◎樓層簡介及面積坪數：

（1）1樓禮堂(樓地板面積：176.44平方公尺)

臺南市東區成大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(單位:新臺幣元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標準活動類型 | 場地使用費 | 冷氣收費 | 備註 |
| 宴客 | 禮堂(176.44m2) | 500元/一小時 | 2.9噸100元/一小時 | ＊冷氣以每臺計價，本場地共有4臺2.9噸冷氣＊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費 |
| 其他活動及課程 | 禮堂(176.44m2) | 300元/一小時 | 2.9噸100元/一小時 | ＊冷氣以每臺計價，本場地共有4臺2.9噸冷氣＊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費 |
| 備註：一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面積150㎡以下150元、151㎡以上至300㎡以下300元、301㎡以上450元（以上為收費下限）。二、場地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(一)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。實際收費如上列收費標準表。(二)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，以總噸數收費。三、本活動中心有提供停車場地者，每輛車得酌收場地使用費，每小時收費為20元。四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及簡單清潔；另大型活動如宴客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需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回復原狀。五、辦理宴客等大型活動，經核准後應先繳納部分場地使用費1,000元。六、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。 |